**自治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疆企业因病或非因工**

**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事项流程图**

1.自治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疆企业人员因病或非因工伤（残）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按照人员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门或自治区政府人社行政部门提出鉴定申请。

3.审核：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门或自治区政府人社行政部门按照人员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2.1.申报材料：所在单位的人事、纪检部门对申请鉴定人在本单位的公示（5个工作日）情况说明；2.经单位审核确认的申请鉴定人的相关医学资料（含补充资料）。

5.鉴定时限：申请人缴纳鉴定费（300元）。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60日内做出鉴定结论，特殊情况可延长30日。

4.委托鉴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门或自治区政府人社行政部门将申请鉴定的审核通过人员书面委托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7.现场鉴定：申请人和单位经办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并配合完成必要的辅助检查。

6.鉴定通知：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前通知申请单位经办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参加现场鉴定。

9.公示：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8.专家评审：召开专家组评审会，依据专家组意见做出鉴定结论。

10.反馈鉴定结论：公示期结束后，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向委托单位送达委托鉴定人员的鉴定结论。





 因病鉴定标准(扫一扫查询） 工伤鉴定标准(扫一扫查询)